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短纤维材料9000吨、助剂1000
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言宝

编制单位：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言宝

联系人：王素娟

建设单位：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15589088862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
办事处大王家湖村南 280 米

编制单位：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15589088862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
办事处大王家湖村南 280 米

前 言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大王家湖村南 280 米。2015 年 8 月，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以临环经开评函〔2015〕93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厂址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大王家湖村南 280 米，总占地面积 29164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短纤维材料、助剂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h，全年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01 月，由于资金链断裂，停工建设。2021 年 7 月，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已安装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进行检修，并试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1 年 7 月建成一期项目，安装纱架 14 台，并丝机 9 台、切断机 3 台、包装机 3 台、乳化器 2 台，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形成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2700 吨、助剂 250 吨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4
5.2 环评批复要求.....	24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6、验收评价标准.....	3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6.2 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	31
7.2 噪声.....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3 生产工况.....	34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6
9.1 监测结果.....	36
9.2 监测结果分析.....	36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9
10.2 建议.....	4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第二部分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42
第三部分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51
附件 2 环评批复.....	56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59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61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62
附件 6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63
附件 7 包装桶回收协议.....	64
附件 8 验收公示截图.....	65

第一部分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大王家湖村南 280 米。2015 年 8 月，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以临环经开评函〔2015〕93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大王家湖村南 28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短纤维材料、助剂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29164 m²。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形成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2700 吨、助剂 250 吨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2400 h。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5 年 8 月	开工时间	2015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13 日~ 2021 年 07 月 14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 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 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19%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60%
职工人数	10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受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编制了《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以临环经开评函〔2015〕93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大王家湖村南 280 米，租用已建成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29164 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2700 吨、助剂 250 吨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无组织废气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1 月 30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经开评函〔2015〕93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一期）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大王家湖村南 280 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27'21.56", N: 34°59'30.2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短纤维材料、助剂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29164 m²。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图 1-1~图 1-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侧 280m 的大王家湖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1-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大王家湖村	N	28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 布置方案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约 29164 m²，项目厂区地势平坦，项目厂区大门向北敞开面对道路，为工作人员及货物出入口，交通方便；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南侧，办公室位于项目北侧。本项目总图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的前提下，尽可能使工艺路线短捷畅通，并满足消防、安全等有关规范、规定。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1-4。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1-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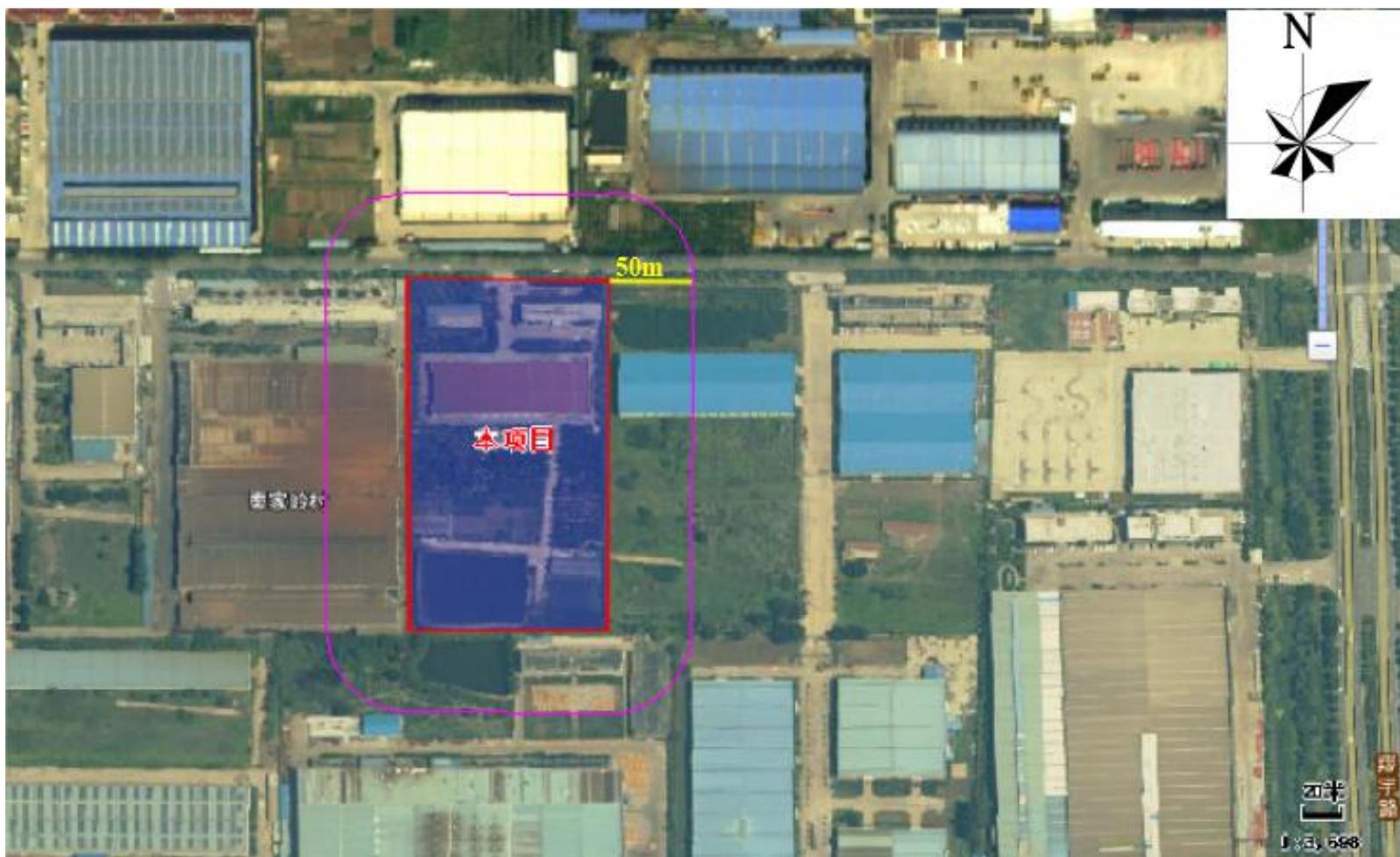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图 1-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短纤维材料	t/a	9000	2700	一期项目
2	助剂	t/a	1000	250	一期项目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6642 m ² ，仓库。	改为生产车间，共安装纱架 14 套，并丝机 9 台，切断机 2 台，包装机 3 台，乳化器 2 台、蘸水机 3 台。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515 m ² ，共安装纱架 20 套，并丝机 20 台，切断机 4 台，包装机 4 台，乳化器 4 台。	一期未建设 2#生产车间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514 m ² ，共安装纱架 20 套，并丝机 20 台，切断机 4 台，包装机 4 台，乳化器 4 台。	一期未建设 3#生产车间
	1#办公楼	建筑面积 1329 m ² 。	与环评相符
	新材料研发中心科研楼	建筑面积 1300 m ² 。	一期未建设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相符
	供热	采用空调供暖。	与环评相符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相符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与环评相符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相符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生活废水	厂区建设化粪池。	与环评相符
	固废	固废暂存地硬化防渗。	与环评相符
	绿化	绿化面积 1458 m ² 。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长丝纤维	t/a	9000	2700	一期工程
2	乳化剂 (司盘 80)	t/a	50	12.5	一期工程
3	二甲基硅油	t/a	50	12.5	一期工程
4	清水	t/a	900	325	一期工程
5	包装用木托、木板	t/a	20	6	一期工程

注:司盘 80 为黄色油状液体,能分散于温水和乙醇中,溶于丙二醇、液体石蜡、乙醇、甲醇或醋酸乙酯等有机溶剂中,常用作油包水型乳剂的乳化剂。本品主要用做注射液及口服液的增溶剂或乳化剂;胶囊剂用分散剂软膏剂用乳化剂和基质;栓剂用基质等。在食品工业中用做乳化剂。

二甲基硅油,无色或浅黄色液体,无味,透明度高,具有耐热性、耐寒性、黏度随温度变化小、防水性、表面张力小、具有导热性,导热系数为 0.134-0.159W/M*K,透光性为透光率 100%,二甲基硅油无毒无味,具有生理惰性、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电绝缘性和耐候性、疏水性好,并具有很高的抗剪切能力,可在-50℃~200℃下长期使用。具有优良的物理特性,可直接用于防潮绝缘,阻尼,减震,消泡,润滑,抛光等方面,广泛用作绝缘润滑、防震、防油尘、介电液和热载体。以及用作消泡、脱模剂、油漆及日化品添加剂。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纱架	套	40	14	一期工程
2	并丝机	台	40	9	一期工程
3	切断机	台	8	3	一期工程
4	包装机	台	8	3	一期工程
5	乳化器	台	8	2	一期工程
6	蘸水机	台	0	3	用于短纤维材料蘸水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项目用水由经开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绿化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助剂生产用水和短纤维材料蘸水，用水量分别为 225 m³/a、100 m³/a，水分别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本项目绿化面积 1458m²，绿化用水量为 367 m³/a，不产生废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总用水量为 120 m³/a，废水产生量为 96 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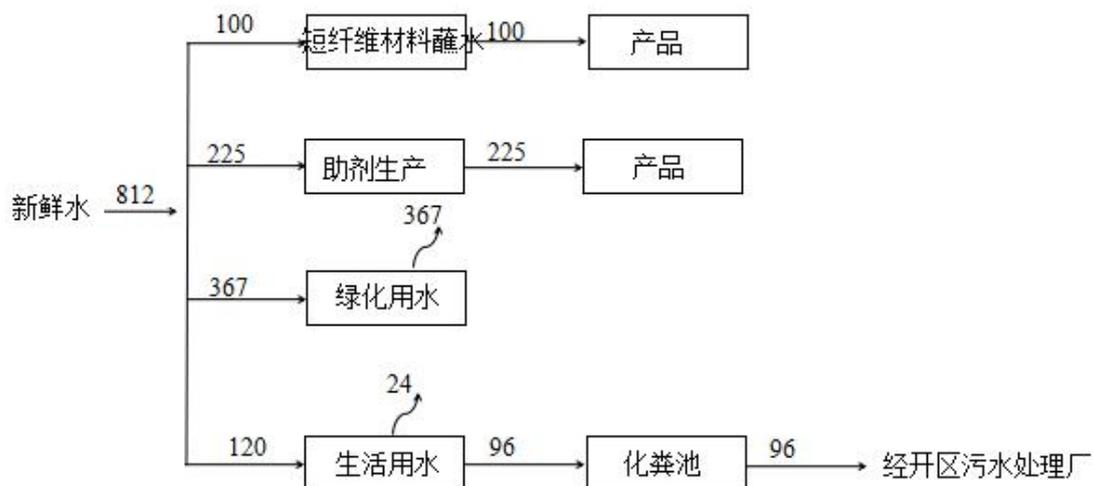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短纤维材料生产工艺：

将长丝纤维按客户要求经并丝机并丝蘸水后切断为固定长度的短纤维包装后成品入库。

2、助剂生产工艺：

将乳化剂、硅油、水加入乳化器，常温常压下高速搅拌(3000 r/min)，乳化完成后包装，成品入库。

乳化工艺：本项目乳化工艺采用常温常压下高速剪切分散乳化，其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 (1) 高速旋转的转子形成强大的吸力，将待混合物料吸入剪切头中心；
- (2) 由于惯性力作用，物料被送到转子刀和定子内壁之间的剪切区；
- (3) 混合物受到强力剪切力，高速穿过定子头的细孔，进入待剪切液中；
- (4) 混料呈放射状自剪切头高速喷射至混合容器边，同时，新的料被吸入剪切头开始新的混合循环。

主要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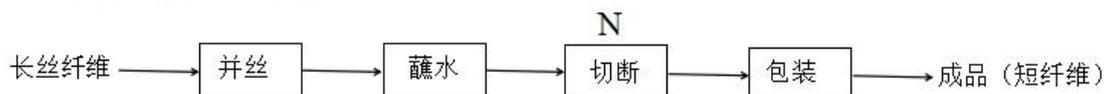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乳化剂及硅油等原料为无毒无味，不产生废气，主要为短纤维逸散的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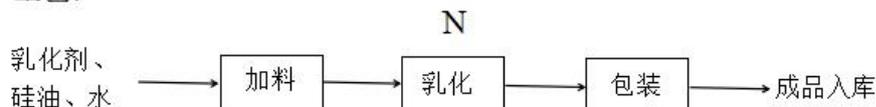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断机和乳化器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短纤维材料生产工艺：



助剂生产工艺：



W：废水，N：噪声，S：固废；G：废气

图 3-2 本项目短纤维材料、助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3 纱架



图 3-4 并丝机



图 3-5 包装机



图 3-6 蘸水机



图 3-7 乳化器



图 3-8 切断机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6642 m ² ，仓库。	改为生产车间，共安装纱架 14 套，并丝机 9 台，切断机 2 台，包装机 3 台，乳化器 2 台、蘸水机 3 台。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9515 m ² ，共安装纱架20套，并丝机20台，切断机4台，包装机4台，乳化工器4台。	一期未建设 2#生产车间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3#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9514 m ² ，共安装纱架20套，并丝机20台，切断机4台，包装机4台，乳化工器4台。	一期未建设 3#生产车间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工艺流程	短纤维材料生产工艺：并丝-切断-包装。	短纤维材料生产工艺：并丝-蘸水-切断-包装。	增加蘸水工艺，消除静电，为切断工序创造条件。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生产储存能力未达到环评生产规模。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短纤维材料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增加蘸水工艺，消除静电，为切断工序创造条件。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	——	——

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乳化剂及硅油等原料为无毒无味，不产生废气，主要为短纤维逸散的非组织废气。通过切断前蘸水、采取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后非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2。



图 4-1 蘸水机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由经开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绿化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绿化用水均不产生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96 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切断机、乳化器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原料包装桶：本项目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0 t/a，原料包装桶由员工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2) 本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20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长丝纤维、乳化剂。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虽然极低，但一旦发生，其影响程度往往较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原辅材料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次生风险。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 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 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环境管理宣传和培训。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无废气排气筒。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原料包装桶暂存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6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19%；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6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蘸水机、加强车间通风。	4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水管网。	4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1
固废	固废暂存	1
绿化	绿化面积 1458 m ²	20
	/	3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基础减振、加强绿化、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加强绿化、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已落实
	原料包装桶，厂家回收交由供货单位循环使用。	原料包装桶，厂家回收交由供货单位循环使用。	已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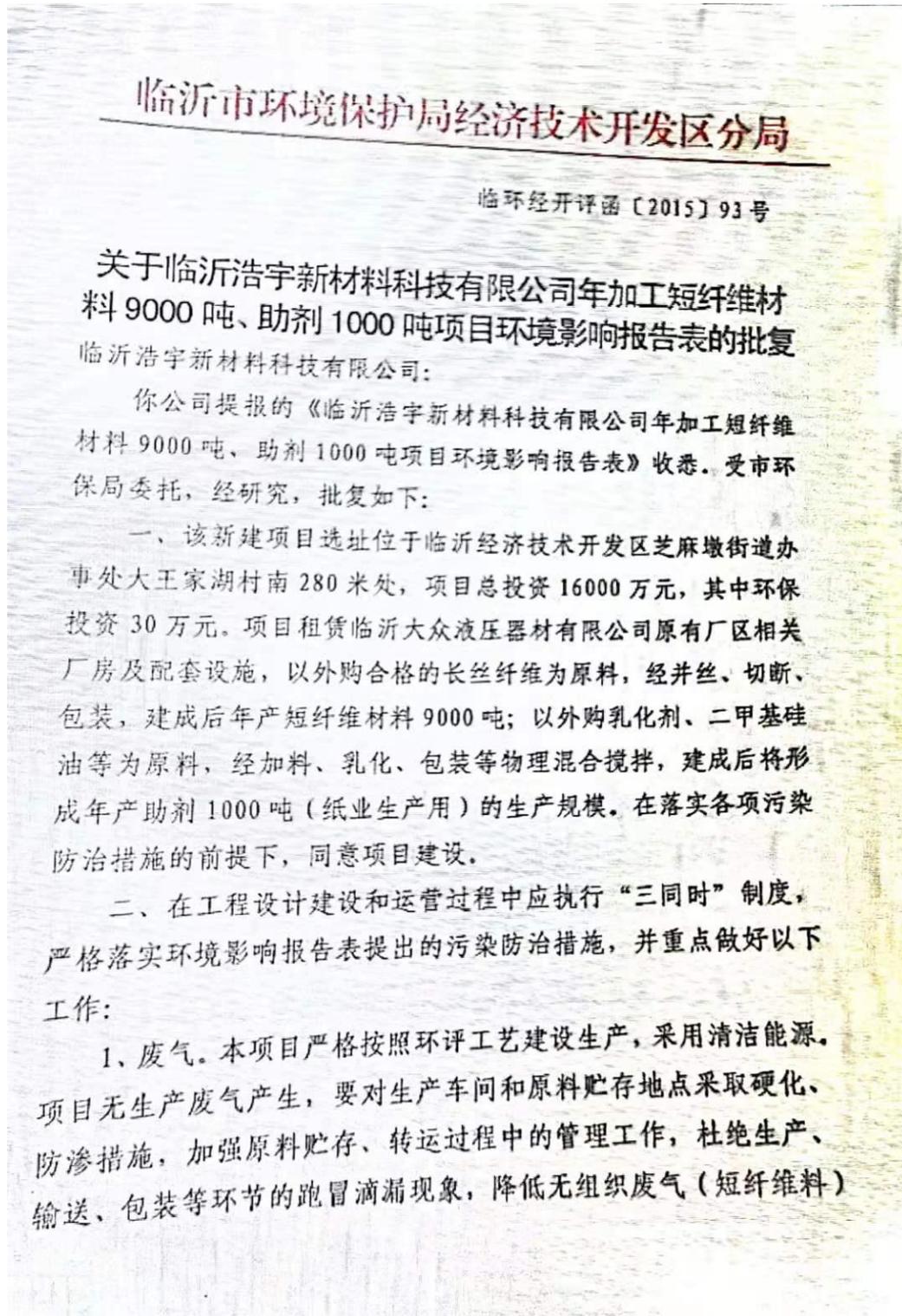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的逸散量。同时要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确保厂界废气、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01）表 3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相关新标准要求，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严禁外排；待市政污水管网辐射后，必须立即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断机、乳化器等产生的噪音，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防止环境纠纷。

4、固体废物。本项目必须建设规范的固废贮存场所，原料包装桶定点贮存，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你公司应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环境监测工作，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建立健全环保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6、由于本项目属租赁厂房，当开发区管委会对该处土地重新规划利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该项目环评材料自动作废。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经我分局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必须按规定向我分局申

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分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分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分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该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大王家湖村南 280 米处,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租赁临沂大众液压器材有限公司原有厂区相关厂房及配套设施,以外购合格的长丝纤维为原料,经并丝、切断、包装,建成后年产短纤维材料 9000 吨;以外购乳化剂、二甲基硅油等为原料,经加料、乳化、包装等物理混合搅拌,建成后 will 形成年产助剂 1000 吨(纸业生产用)的生产规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p>	<p>该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大王家湖村南 280 米处,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租赁临沂大众液压器材有限公司原有厂区相关厂房及配套设施,以外购合格的长丝纤维为原料,经并丝、切断、包装,建成后年产短纤维材料 2700 吨;以外购乳化剂、二甲基硅油等为原料,经加料、乳化、包装等物理混合搅拌,建成后 will 形成年产助剂 250 吨(纸业生产用)的生产规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p>	<p>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2700 吨、助剂 250 吨。</p>
<p>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废气。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工艺建设生产,采用清洁能源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要对生产车间和原料贮存地点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加强原料贮存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工作,杜绝生产、输送、包装等环节的跑滴现象,降低无组织废气(短纤维料)的逸散量、同时要加强车强制通风措施,确保厂界废气、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and 《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1996-2001)表 3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相关新标准要求,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工艺建设生产,采用清洁能源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要对生产车间和原料贮存地点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加强原料贮存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工作,杜绝生产、输送、包装等环节的跑滴现象,降低无组织废气(短纤维料)的逸散量、同时加强车强制通风措施,确保厂界废气、粉尘浓度达到相关新标准要求,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符合</p>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厂区化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严禁外排；待市政污水管网辐射后，必须立即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用水由经开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绿化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绿化用水均不产生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3、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断机、乳化器等产生的噪音，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防止环境纠纷。</p>	<p>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切断机、乳化器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p>	<p>符合</p>
<p>4、固体废物。本项目必须建设规范的固废贮存场所，原料包装桶定点贮存，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原料包装桶由员工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家回收循环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符合</p>
<p>5、你公司应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环境监测工作，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建立健全环保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p>	<p>本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环境监测工作，建立了环保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p>	<p>符合</p>
<p>6、由于本项目属租赁厂房，当开发区管委会对该处土地重新规划利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该项目环评材料自动作废。</p>	<p>本项目属租赁厂房，当开发区管委会对该处土地重新规划利用时，本项目积极配合，该项目环评材料自动作废。</p>	<p>符合</p>
<p>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经我分局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必须按规定向我分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该项目建设落实了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正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正式投入运行。</p>	<p>符合</p>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分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分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分局备案。</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改变。</p>	<p>符合</p>
<p>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分局重新审核。</p>	<p>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未超过五年。</p>	<p>符合</p>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2。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测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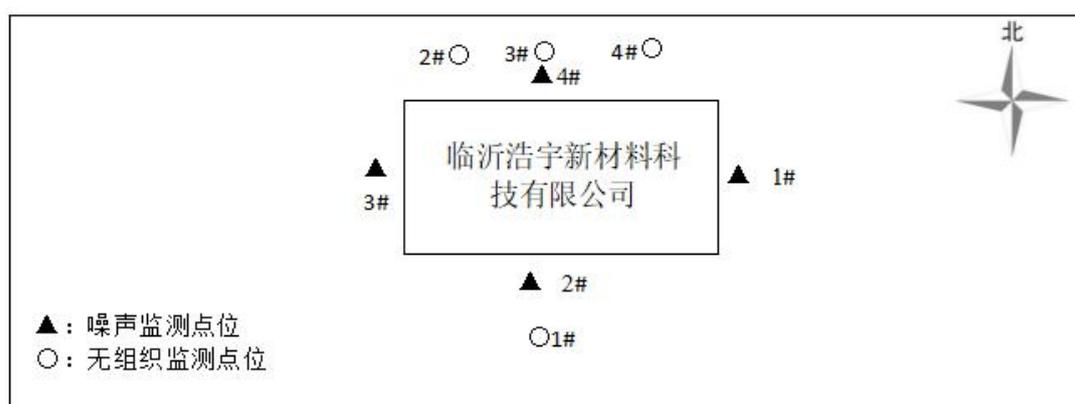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7.3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BOD ₅ 、氨氮、悬浮物共 5 项	4 次/天，检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3	0.34015	0.34018	0.03	≤0.05	符合
LYJC-LM24	0.27728	0.27731	0.03	≤0.05	符合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1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6。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1-07-13	AWA5688	93.8	93.9	0.2	0.1	≤0.5	是
2021-07-14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含修正因子）：94.0dB。						

8.3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8。

表 8-8 废水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LYJC1151-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分光光度计 LYJC047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X836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LYJC3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X716 溶解氧测定仪 LYJC064 BJPX-150 生化培养箱 LYJC102

8.3.2 质控措施

检测过程采用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控，精密度控制分别见表 8-9。

表 8-9 废水精密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是否合格
氨氮 (mg/L)	0.140	0.160	6.7	≤10	合格
	0.149	0.168	6.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60	64	3.2	≤10	合格
	58	62	3.3	≤10	合格

8.4 生产工况

2021年07月13日~14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短纤维材料9000吨、助剂1000吨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0。

表 8-10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
2021-07-13	短纤维材料 (t/d)	9	9	100
	助剂 (t/d)	0.83	0.83	100
2021-07-14	短纤维材料 (t/d)	9	9	100
	助剂 (t/d)	0.83	0.83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7-13	09:30		24.2	99.01
10:30			25.0	98.95	S	2.2
11:30			25.7	98.78	S	1.9
2021-07-14	09:20		24.4	99.11	S	2.1
	10:20		25.3	98.97	S	2.2
	11:20		26.2	98.81	S	2.2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1-07-13	1	0.133	0.209	0.255	0.277
		2	0.129	0.223	0.261	0.289
		3	0.114	0.211	0.242	0.282
	2021-07-14	1	0.144	0.232	0.244	0.301
		2	0.122	0.225	0.261	0.288
		3	0.125	0.217	0.251	0.292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1-07-13	2021-07-14
		昼间 L _{eq}	昼间 L _{eq}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1-07-13	2021-07-14
		昼间 L_{eq}	昼间 L_{eq}
1	东厂界外 1m	51.2	48.4
2	南厂界外 1m	54.0	54.4
3	西厂界外 1m	52.4	51.1
4	北厂界外 1m	56.4	56.0
备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 2. 检测期间，2021-07-13 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2.2 m/s；2021-07-14 天气晴，昼间风速 2.1 m/s； 3. 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9.1.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 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要求
			1	2	3	4	
2021-07-13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悬浮物 (mg/L)	15	20	13	16	400
		氨氮(mg/L)	0.149	0.101	0.124	0.150	45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1.6	1.3	2.0	1.8	350
		化学需氧量 (mg/L)	56	78	65	62	500
		pH(无量纲)	7.12	7.04	6.98	7.01	6.5~9.5
2021-07-14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悬浮物 (mg/L)	17	14	17	16	400
		氨氮(mg/L)	0.113	0.088	0.154	0.158	45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1.5	1.4	1.7	2.2	350
		化学需氧量 (mg/L)	55	52	68	60	500
		pH(无量纲)	7.08	7.11	7.02	7.11	6.5~9.5
备注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排放浓度限值。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01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8.4-56.4 dB(A)之间，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2.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8 mg/L、2.2 mg/L、0.158 mg/L、20 mg/L，pH 为 6.98-7.12 无量纲，生活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浓度限值。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本项目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口，废水间接排放，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乳化剂及硅油等原料为无毒无味，不产生废气，主要为短纤维逸散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切断前蘸水、采取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301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颗粒物≤1.0 mg/m ³)。	

10.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由经开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绿化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绿化用水均不产生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96 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8 mg/L、2.2 mg/L、0.158 mg/L、20 mg/L，pH 为 6.98-7.12 无量纲，生活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浓度限值。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切断机、乳化器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8.4-56.4 dB(A)之间，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原料包装桶：本项目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0 t/a，原料包装桶由员工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2）本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20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口，废水间接排放，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1751、C2661		建设地点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大王家湖村南 280 米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2700 吨、助剂 2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2700 吨、助剂 25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经开评函（2015）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3490515992		验收时间	2021 年 07 月 13 日-1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6	0.0096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020	0.002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1 年 07 月 25 日，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召开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大王家湖村南 280 米，总占地面积 29164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2700 吨、助剂 250 吨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大王家湖村南 280 米。2015 年 8 月，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以临环经开评函〔2015〕93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160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一

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2700 吨、助剂 250 吨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6642 m ² ，仓库。	改为生产车间，共安装纱架 14 套，并丝机 9 台，切断机 2 台，包装机 3 台，乳化器 2 台、蘸水机 3 台。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9515 m ² ，共安装纱架 20 套，并丝机 20 台，切断机 4 台，包装机 4 台，乳化器 4 台。	一期未建设 2#生产车间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3#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9514 m ² ，共安装纱架 20 套，并丝机 20 台，切断机 4 台，包装机 4 台，乳化器 4 台。	一期未建设 3#生产车间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工艺流程	短纤维材料生产工艺：并丝-切断-包装。	短纤维材料生产工艺：并丝-蘸水-切断-包装。	增加蘸水工艺，消除静电，为切断工序创造条件。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由经开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绿化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绿化用水均不产生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96 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乳化剂及硅油等原料为无毒无味，不产生废气，主要为短纤维逸散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切断前蘸水、采取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切断机、乳化器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原料包装桶：本项目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0 t/a，原料包装桶由员工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2）本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20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助剂生产车间。企业对助剂生产车间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侧 280m 的大王家湖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用水由经开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绿化用水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绿化用水均不产生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废

水产生量为 96 m³/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8 mg/L、2.2 mg/L、0.158 mg/L、20 mg/L，pH 为 6.98-7.12 无量纲，生活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乳化剂及硅油等原料为无毒无味，不产生废气，主要为短纤维逸散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切断前蘸水、采取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301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切断机、乳化器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8.4-56.4 dB(A)之间，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原料包装桶：本项目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0 t/a，原料包装桶由员工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2）本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20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口，废水间接排放，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补充包装桶厂家回收协议。

验收工作组

2021-07-25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审阅验收资料

第三部分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大王家湖村南 280 米，总占地面积 29164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2700 吨、助剂 250 吨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7 月启动，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至 14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07 月 25 日，建设单位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年加工

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侧 280m 的大王家湖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07 月 25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补充包装桶厂家回收协议。	报告中补充了包装桶厂家回收协议。	整改落实完成

助剂原料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方：上海福司得化纤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20年1月1日起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 甲方责任：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 乙方职责：

1.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2. 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4. 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福司得化纤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0.1.1 日期：2020.1.1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九、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涤纶短纤维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大王家湖村南 280 米，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25000m²。总投资 1.6 亿元，年产值 2.5 亿元，主要加工短纤维材料、生产助剂。该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大王家湖村南 280 米，厂区北侧为厦门路，南侧为临沂三友重工有限公司，东侧为政府储备用地，西侧为临沂德鑫机械有限公司，交通便利。项目厂区大门向北敞开面对道路，为工作人员及货物出入口，交通方便；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北部。土地确定的规划用途为允许建设用地，厂区 2km 内没有特殊保护的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从工业布局、环境保护目标、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分析，本项目厂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及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是基本可行的。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或淘汰类项目，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故可认为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的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

4、规划符合性

该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大王家湖村南 280 米，根据《临沂市近期建设规划（2011-2015 年）》可知，项目符合临沂市城市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5、审批原则符合性

拟建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 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的要求，选址可行。

6、厂区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临沂市环境监测点 2013 年监测资料，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功能区划评价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SO₂、NO₂、PM₁₀ 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 地下水，评价区地下水质量较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4) 声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7、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新建内容主要是 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和新材料研发中心科研大楼，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对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及生态环境等有一定影响，应加以控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1) 施工期间噪声的影响：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打桩机、推土机、搅拌机都是主要的噪声源，由于建设场地距离周围居民楼较远，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以及加装隔声屏障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期间大气的的影响：

施工期间大气的主要影响为汽车尾气、扬尘和装修废气。上述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以扬尘较为严重。为减轻扬尘的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以下防尘、降尘措施，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

(3) 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的影响：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时开挖出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及装修垃圾 426t，钢筋等可以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连同弃土，用于回填土方，由环卫处统一运输调配，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较集中，产生量为 50kg/d，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置。

(4) 施工废水的影响：

施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施工废水和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①施工期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为 50 人，不住宿，均不自行做饭。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为 960m³。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利用保留建筑配套的化粪池处理，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 浓度为 250mg/L，产生量 0.24t；SS 浓度约 180mg/L，排放量 0.17t；NH₃-N 排放浓度约 35mg/L，排放量 0.03t。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②泥浆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来自浇筑水泥工段，根据类比监测调查，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泥沙与悬浮物，SS 为 1000~3000mg/L，基本没有有机污染物。建筑废水排放量约为 50m³/d，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施工。

（5）施工期对交通的影响：

施工期间，现场产生的大量建筑垃圾需要运出，大量的建筑材料需要运入，运输车辆将会对城市的交通带来一定影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公安部门城区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和行驶时间的管理规定，严禁未采取封闭方式运输垃圾、渣土、砂二石、工业固体废弃物等的运输车辆进入外环路范围以内行驶，尽量避开繁忙道路和交通高峰时段，以缓解施工期对交通带来的影响。另外建设单位应与运输部门共同做好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运输，按规定地点处置，并不定期地检查执行的情况。采取上述措施后，将会有效地减轻施工期对交通的影响。

8、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影响情况

①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助剂生产过程中所用乳化剂（司盘 80）及二甲基硅油等原料为无毒无味气体，性质稳定，不挥发。短纤维材料原料为线卷，运输过程中也无粉尘产生，故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用水分为生产用水、绿化用水和生活用水。

本项目助剂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量为 900t/a。日生活用水量为 2m³/d，折合年用水量 600m³/a；绿化年用水量 367m³，绿化用水无废水产生。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均能够满足生活需要。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排出厂外。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估算，产生量为 1.6m³/d，48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③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对地下水质的影响

根据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可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对地下水可能的影响主要为防渗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化粪池生活污水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化粪池做好严密防渗措施，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而进入地下水而引起地下水水质的变化，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2）对水源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在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没有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和转运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沤制农肥，同时化粪池做好严密防渗措施，落实相关防渗措施后，可保证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较小。

④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切断机和乳化器。本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及原料包装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原料包装桶产生量为 20t/a。原料包装桶由员工收集后交由供货厂家回收循环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固废不在厂区内长期堆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⑥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危废产生。

9、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拟建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如下：

表 9-1 拟建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实施阶段	影响因素	措施
------	------	----

运营阶段	废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	1、基础减震、加强绿化、距离衰减；
	固废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2、原料包装桶，厂家回收交由供货单位循环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设备噪声经采取严格的隔声、绿化、减震处理后，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严格落实各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负责环保的科室，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2、建议厂区进行积极的绿化。绿化不仅能美化环境，并有净化空气、降低噪声、防止水土流失的功能。
- 3、做好厂界的绿化工作，降低噪声产生的影响。
- 4、严格按照本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5、车间严格做好防护措施，仓库及生产车间内严禁明火高温。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临环经开评函〔2015〕93号

关于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短纤维材料 9000 吨、助剂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受市环保局委托，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办事处大王家湖村南 280 米处，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租赁临沂大众液压器材有限公司原有厂区相关厂房及配套设施，以外购合格的长丝纤维为原料，经并丝、切断、包装，建成后年产短纤维材料 9000 吨；以外购乳化剂、二甲基硅油等为原料，经加料、乳化、包装等物理混合搅拌，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助剂 1000 吨（纸业生产用）的生产规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工艺建设生产，采用清洁能源。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要对生产车间和原料贮存地点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加强原料贮存、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工作，杜绝生产、输送、包装等环节的跑冒滴漏现象，降低无组织废气（短纤维料）

的逸散量。同时要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确保厂界废气、粉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01）表 3 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相关新标准要求，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严禁外排；待市政污水管网辐射后，必须立即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断机、乳化器等产生的噪音，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严禁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防止环境纠纷。

4、固体废物。本项目必须建设规范的固废贮存场所，原料包装桶定点贮存，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你公司应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环境监测工作，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建立健全环保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6、由于本项目属租赁厂房，当开发区管委会对该处土地重新规划利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该项目环评材料自动作废。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经我分局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必须按规定向我分局申

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分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分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分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3490515992

名 称	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中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	王言宝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24日至2065年07月23日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纤维材料、助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年 07 月 06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应当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王言宝
性别 男 汉族
出生 1968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 1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801196811275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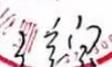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2.27-2027.02.27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2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灯罩	/	14	
2	并丝机	/	9	
3	切断机	/	3	
4	风送机	/	3	
5	乳化工器	/	2	
6	蘸水机	/	3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3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7-13	短纤维材料	9 t/d	9 t/d	100
	助剂	0.83 t/d	0.83 t/d	100
2021-07-14	短纤维材料	9 t/d	9 t/d	100
	助剂	0.83 t/d	0.83 t/d	100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1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1-07-13	长丝纤维	9 t/d	
	包装用木托木板	20 19/d	
	乳化剂	42 19/d	
	二甲基硅油	42 19/d	
2021-07-14	长丝纤维	9 t/d	
	包装用木托木板	20 19/d	
	乳化剂	42 19/d	
	二甲基硅油	42 19/d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包装桶回收协议

助剂原料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方：上海福司得化纤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起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 甲方责任：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 乙方职责：

1.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2. 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4. 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临沂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福司得化纤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0.1.1

日期：2020.1.1



附件 8 验收公示截图